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彰簡字第407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被　　告　張又驊（原姓名張國賓）
　　張**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略以：被告張又驊對原告負有債務，而其被繼承人張龍波遺有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（應有部分全部）及其上同段164建號建物（應有部分全部，下合稱系爭遺產），被告張又驊未辦理拋棄繼承，其於繼承後竟與其他繼承人協議將系爭遺產分歸被告張**取得，並於民國96年1月4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，辦妥分割繼承登記，被告張又驊將其繼承所取得之財產上權利，與他繼承人為不利己之分割協議，而無償處分予被告張**，使其陷於無資力而害及債權人之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間就系爭遺產於96年1月4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與分割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㈡被告張**應將系爭遺產以分割繼承為原因，於96年1月4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為被告間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該條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亦著有規定。

三、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，有害及債權者，債權人得聲請法

院撤銷之；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，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。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依同法第245條規定：「前條撤銷權，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，一年間不行使，或自行為時起，經過十年而消滅」，是民法第244條之撤銷訴權，依同法第245條規定，自行為時起，經過10年而消滅。該項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，其時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。此項除斥期間有無經過，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，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，以為判斷之依據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間就系爭遺產已於96年間達成遺產分割協議，並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，於同年1月4日將系爭遺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張**。惟原告卻告遲至109年7月20日始以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之規定提起本件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之訴，則依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起訴時已逾10年之除斥期間，其撤銷訴權即告消滅，不得再聲請撤銷法律行為，並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。從而，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坤弘